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54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职工代表表决通过，一致推举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张女士简历如下：

张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生，山东大学理学士，英国巴斯大学管理硕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会员。历任上海海物集团进出口业务经理、Barnes英国市场项目负责人、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市场分析员、全国供应链经理、业务发展经理、全国大客户经理等。现任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全国大客户经理。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就上述事项的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仲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仲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监事会已接受李仲秋先生的辞职请求。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仲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放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权直至聘任新的总经理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仲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4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际参加人数为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表决和沟通，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授权暂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权的议案》。

同意投票：弃权票：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仲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仲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已接受李仲秋先生的辞职请求。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仲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副总经理陈放先生暂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权直至聘任新的总经理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5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汽贸”)

本次担保金额9000万元，已实际为其他担保的余额9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强生汽贸

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控股”)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强生控股为强生汽贸向上海银行申请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额度为9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49亿元额度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沪大路1108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权

经营范围：各类汽车、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家用电器、车辆劳务服务、小轿车、二手车(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522.72万元，净资产2804.4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18.25万元，负债总额3718.2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0495.83万元，净利润992.06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535.83万元，净资产3183.8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1.96万元，负债总额5351.9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营业收入为33028.89万元，净利润为794.90万元。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银行

保证人：强生控股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被担保主债权：由上海银行向强生汽贸提供的金额为9000万人民币的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强生控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839.42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5-4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权转让系统挂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创”)通知，山东科创参股的山东天力千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天力”)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并将于2015年10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山东天力总股本为8980万股，山东科创持有其567.98万股，占总股本的6.32%。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08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开市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2015年8月12日和2015年9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8)。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开市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2015年8月12日和2015年9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8)。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开市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